

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文件

中电联办行环〔2018〕2号

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火电厂 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发电（集团）公司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要求，做好电力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，根据国家统计局授权，我会现组织开展 2017 年火电厂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年报工作。原《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》（2015 年版）中有关环境统计报表已修订，修订后的《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》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（国统制〔2017〕156 号）并已开始执行，请你单位按新制定的报表要求认真填报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方式

2017年火电厂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年报报表见附件，以电子表格形式填报（电子表格下载网址：<http://huanzi.cec.org.cn>）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发电（集团）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火电厂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年报报表。

三、联系人

中电联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：杨帆 010-63415245

中电联节能环保分会：曲迪 010-83130337

传真：010-63415151

邮箱：yangfan@cec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

邮编：100761

附件：2017年火电厂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年报报表

